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3號

原告 廖美燕

陳奕宏

莊榮兆

被告 巫國想

巫文傑

巫承勳

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989-1地號土地）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89-1地號土地之交易價額。茲因原告陳報坐落同段988、989地號土地與989-1地號土地係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之價額出售，原告僅先行請求989-1地號土地之優先承買權，本院無從得知989-1地號土地之買賣價額，爰依原告提出之989-1地號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公告現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86萬720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76平方公尺×民國111年3月公告土地現值7萬7200元＝586萬7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1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蔡家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蔡秀貞